

檔 號：

保存年限：

華梵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電 話：02-26632102分機2502
傳 真：02-26639014
聯 絡 人：陸豔冰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華梵人字第1050002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校訂定之「華梵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增額儲金提撥辦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上開增額儲金提撥辦法業經105年4月13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105年7月7日本校董事會第9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核准，105年10月11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51001639號函審核通過，105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1050143500號函備查通過。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人事室

校長



華梵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增額儲金提撥辦法

105年04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07月07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105年10月11日私校退撫儲金管委會儲金業字第1051001639號函審核通過

105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1050143500號函備查通過

105年10月20日華梵人字第1050002282號函頒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理財儲蓄管道，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訂定「華梵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增額儲金提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現職有給合格專任教職員。本校得依其個人意願，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增額儲金（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提撥作業，教職員亦可不提撥。

第三條 增額提撥金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撥額度

（一）個人負擔：教職員提撥額度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之法定提撥額度為原則；亦得申請超額提撥，惟超額提撥額度至多以法定提撥額度一倍為限，並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二）學校負擔：本校得參考財務狀況及校務發展重點，為教職員提撥增額提撥金，提撥額度另訂之。

二、提撥方式

（一）個人負擔：教職員增額提撥金自個人每月薪資扣除。

（二）學校負擔：本校為教職員提撥之增額提撥金由人事室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

三、提撥申請：增額提撥之申請以學期為原則，申請表另訂之。教職員應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向本校提出加入、變更或退出增額提撥之申請，經核定後於該申請年度之2月及8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

第四條 為考量增額提撥金之安全性，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規定，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方式辦理。但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應按月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送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送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九條 本校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增額提撥金項目。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陳報董事會核准，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